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下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 7,964,6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7%，产业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产业基金因基金退出需要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东的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前述股东为持股 5%以下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本次披露减持计划为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减持公司股份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的承诺。

在上述股东减持期间，若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下的股东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否 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否 其他 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964,648 股
持股比例	23.7%
当前持股资料来源	IPO 前取得 5,689,034 股 其他方式取得 2,275,61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39,997	15.0%	2025/04/ - 2025/11/28	27.50-33.80	2025 年 08 月 28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7,964,648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23.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7,964,64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7,964,648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16 日 - 2026 年 4 月 1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金退出需要

注：产业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的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产业基金投资公司 30 个月以上且不满 48 个月，故产业基金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若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拟减持前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相关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单位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本人/本单位承诺按照上述承诺而产生法律责任。

① 减持条件  
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证券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单位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② 减持方式  
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

③ 减持价格  
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④ 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按按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⑤ 信息披露  
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之前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履行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人/本单位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由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风险分析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是否由减持计划实施主体根据自身需要自行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减持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其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收盘价累计涨幅 37.34%，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为 4.95%，公司的最新动态市值为 126.03，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传媒行业”市盈率率为 52.84，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业绩波动风险：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0,470.2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2.22 万元，同比下降 19.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9.48 万元，同比下降 70.62%。

● 公司 CEO 业务尚未形成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5 日 1 月 9 日、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数字文化、数字自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函询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炒作、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有媒体将公司列为 GBO 概念股，经自查，公司 GBO 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的盈利模式，市场认可度及盈利性均

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未形成收入，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经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一) 业绩波动风险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0,470.2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2.22 万元，同比下降 19.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9.48 万元，同比下降 70.62%。

(二)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收盘价累计涨幅 37.34%，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为 4.95%，公司的最新动态市值为 126.03，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传媒行业”市盈率率为 52.84，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授权媒体、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或泄露，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中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期，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公司股票被纳入“商业航天”、“人工智能”概念，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化产品、行业数字化、数字新基建三大业务板块，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前期并未开展相关业务，2025 年研制了智能计算、自动驾驶等少量卫星通信产品，2025 年该业务订单约 300 万元，占整体业务比重不足 0.1%，可能使业务占比提升，但业绩贡献较大不确定性。

在 AI 产品和应用方面，公司前期投资者交流记录到的进入量产阶段的 AI 产品为公司研制的国产智能推理终端产品，目前该产品处于小批量送交阶段，未形成大规模销售，2025 年订单约 1000 万元，公司的智慧智能系统等产品及 AI 应用服务业务 2025 年订单约 3000 万元，目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上述业务 2025 年订单约 4000 万元，占整体业务比重不足 1%，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未发现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827,589.58 元，同比减少 15.6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投资者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授权媒体、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或泄露，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期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3 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 0192 执异字第 670 号）之二，开发区法院驳回原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源泰”）的起诉。（公告编号：临 2024-076 号）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向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传票，上海源泰请求武汉中院撤销开发区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开发区法院进行实体审理。（公告编号：临 2024-079 号）  
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4〕鄂 01 民终 13064 号），裁定驳回上海源泰上诉，维持开发区法院一审判决。（公告编号：临 2024-090 号）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 06214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等法律文件，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上海源泰提出的反请求申请，上海源泰反请求事项如下：

1. 确认上海源泰与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签署的《差额补足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即支付上海源泰本金 50,271,000 元及利息预期收益（计算方式如左：本金 50,271,000 元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金 15,000,000 元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及本金 30,000,000 元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差额补足承诺函》中约定利率 6.5% 计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为 13,417,085.59 元），以上暂计合计 63,688,085.59 元；  
2. 仲裁庭认定《差额补足承诺函》无效，则裁决公司向上海源泰赔偿因其过错导致合同无效所造成的上述投资损失；  
3. 裁决公司承担上海源泰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50,000 元；  
4. 本案反仲裁费用均由公司负担。

三、风险提示  
公司正积极处理相关工作，且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 7 项违规担保的担保责任并未获得解除，公司股东及当代科技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业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自身财产承担上述担保责任，但公司仍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业务承接方的承诺事项，难以完全排除担保责任，公司仍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业务承接方的承诺事项，难以完全排除担保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上述的 7 项违规担保事项，已有 5 项经双方实质解除，除本次涉及上海源泰的仲裁申请外，仅就武汉石矿业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在仲裁程序中，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勇先生的通知，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53 号），因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刘勇先生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刘勇先生自 2020 年 6 月以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勇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 离任前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起止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海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刘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刘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职的其他事宜。刘勇先生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妥善办理各项交接手续。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5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业绩承诺情况  
(一) 交易概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签订《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融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成玉、万庆关于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15,645 万元的价格收购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鑫三合”）74.50% 股权。

(二) 业绩承诺情况  
2021 年 4 月公司与鑫三合原董事长李绍斌、原总经理黄朝签订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业绩承诺安排  
李绍斌、黄朝作为鑫三合之盈利承诺人，承诺鑫三合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实现经营性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3,500 万元和人民币 4,000 万元。

2. 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2021-2023 年度鑫三合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5.0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

如在上述承诺期内，鑫三合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5%，则上述鑫三合之盈利承诺人应对累计承诺业绩不足部分进行补偿且该补偿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补偿方案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2021-2023 应补偿金额 = (累计承诺净利润 - 累计实现净利润) ÷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2.10 亿元 × 74.50%。此补偿金额仅作为计算股权补偿比例的计数基础，即如果鑫三合未实现业绩，则承诺方应补偿给公司的补偿股权比例为：2021-2023 应补偿金额 / 2.10 亿元 × 100%。

业绩补偿的股权以承诺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为限，公司不再额外赔偿；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4QDA90006 号），鑫三合 2021-2023 年度累计实现经营性净利润为 1,828.97 万元，未完成 10,500 万元的承诺业绩。

(四) 业绩承诺补偿及追偿情况  
鑫三合未能达成约定的业绩承诺，公司与业绩承诺人李绍斌、黄朝未能就业绩承诺事项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获开庭审理，案号为（2025）川 0117 民初 492 号，2026 年 1 月 12 日收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传票，定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开庭审理。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1

## 北京清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泰资管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清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股东中泰资管资管—中泰资管 7726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泰资管 56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计划”），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4,152,67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泰资管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03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减持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71,800,000 股变为 70,763,300 股，持股比例由 5.0732% 变为 5.0006%。

近日，公司收到中泰资管计划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泰资管计划	集中竞价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2026 年 1 月 9 日	33.31	1,236,700	0.074%

注：中泰资管计划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泰资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71,800,000	5.0732%	70,563,300	4.9859%
	其中：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800,000 0	5.0732% 0	70,563,300 0	4.9859% 0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泰资管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中泰资管计划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3. 中泰资管计划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泰资管计划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百碧源”）、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千碧源”）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源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碧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73,706 股，持股比例 6.1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以下简称“Run Yuan I”）和一致行动人 Run Yuan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简称“Run Yuan II”）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35,03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7.9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宁波百碧源、宁波千碧源、宁波碧源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30406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0%，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Run Yuan I、Run Yuan II 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630406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0%，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上述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实施。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之日发生派息及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资本公积、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比例保持不变，减持股份减持作出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百碧源、宁波千碧源、宁波碧源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持股 6%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0,373,706 股
持股比例	6.15%
当前持股资料来源	IPO 前取得 10,373,706 股
股东身份	Run Yuan I、Run Yuan II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3,435,030 股
持股比例	7.96%
当前持股资料来源	IPO 前取得 13,435,03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陈皓冬	18,693,379	11.68%	Liang Zhang、赵旭光和陈皓冬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赵旭光	16,296,578	9.66%	
Liung Zhang	6,227,582	3.70%	宁波百碧源、宁波千碧源和宁波碧源均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旭光
宁波百碧源	3,753,649	2.25%	
宁波千碧源	3,683,834	2.19%	合计
宁波碧源	2,886,223	1.71%	
合计	61,601,255	30.59%	--

Run Yuan I	Run Yuan II		
Run Yuan I	11,910,121	7.06%	Run Yuan I 和 Run Yuan II 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Run Yuan II	1,524,909	0.90%	企业
合计	13,435,030	7.96%	--

以上统计数据如有取舍，为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